

公共文化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6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7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9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0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权力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3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其他权力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3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权力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6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其他权力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8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9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5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6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7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4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0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1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2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5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6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7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8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9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印、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1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4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65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6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7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8	特殊群体公共古文化服务信息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演）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红红火火过大年非遗展演）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	文博单位名录	公共服务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1	行政许可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2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 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4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5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6	行政许可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 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 并提交以下文件: “……(三)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 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7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0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0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 第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 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 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3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 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 逐级上报,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 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 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 逐级上报, 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筹建。”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 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 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4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6	行政许可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7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 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19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0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1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2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3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4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5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6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7	公共服务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8	公共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29	公共服务	文化志愿者备案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0	公共服务	个体演员备案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1	公共服务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2	其他权力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3	其他权力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4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5	其他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6	其他权力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1. 服务对象 2. 申请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7. 收费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网站

文化 广电 和旅 游事 项	37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 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河南政 务服务 网	√		主动 公开	信息 形成 之日 起 7 个工作 日内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第 2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8 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第 29 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 网站
---------------------------	----	----------	---	--	------------------	-----------------	---	--	----------	------------------------------------	--	----------

文化 广电和 旅游事 项	38	行政 处罚	对娱乐场 所违法行 为的行政 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河南政 务服务 网	√		主动 公开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7 个 工 作 日 内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公开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2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第54号予以修改）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 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44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 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 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 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 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第45条娱乐 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 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 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 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 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第四十六 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 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 部门	政府 网站
-----------------------	----	----------	----------------------------	--	------------------	-----------------	---	--	----------	---	--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 48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 49 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第 51 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 52 条娱乐场	
--	--	--	--	--	--	--	--	--	--	---	--

										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第 53 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第 54 条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娱乐场所违反有关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解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娱乐场所依法予以赔偿。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39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4、《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发布，第 54 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	政府网站

										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七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	
--	--	--	--	--	--	--	--	--	--	---	--

										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0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3、《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第 57 号予以修改）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1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3月17日发布) 4、《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发布)[备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二) 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三) 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五) 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六)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政府网站

文化 广电 和旅 游事 项	44	行政 处罚	对在文物 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 制地带内 进行建设, 其工程设 计方案未 经文物行 政部门同 意、报城 乡建设规 划部门批 准,对文物 保护单位 的历史风 貌造成破 坏的行为 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河南政 务服务 网	√		主动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政府 网站
---------------------------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第四款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 广电 和旅 游事 项	48	行政 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河南政 务服务 网	√		主动 公开	执法 决定 信息 在决 定之 日起 7个 工作 日内 公开, 其他 相关 信息 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 日内 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政府 网站
---------------------------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49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0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1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4、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4、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3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47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70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 广电和 旅游事 项	54	行政 处罚	对国有文 物收藏单 位法定代 表人离任 时未按照 馆藏文物 档案移交 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 交馆藏文 物与馆藏 文物档案 不符的行 为进行处 罚	1. 主 体 信 息; 2. 案 由; 3. 处 罚 依 据; 4. 处 罚 结 果;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河南政 务服务 网	√		主动 公开	法定信 息作出 之日起 7个工作 日内公 开,其他 信息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政府 网站
-----------------------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0条】【第1款】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第41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45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70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3条】【第2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第70条】【第1款】【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7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2条】【第1款】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第74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9条】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74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5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55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 56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 32 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 58 条】【第 1 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2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理结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法[2014]20）；/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年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2018]118号）；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兰考县文化馆 2. 开放时间：每年 7 月底 8 月初 3. 机构地址：兰考县文化馆广场 4. 联系电话：1583780521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9 号〉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4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每年八月初 2. 培训单位：兰考县文广旅局 3. 培训地址：兰考县文广旅局会议 4. 联系电话 1383998923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9 号〉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5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图书馆 2. 开放时间：每天 8:00-18:30 3. 机构地址：裕禄大道 478 4. 联系电话：226992510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 号）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 号）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6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文化馆 2. 开放时间：每天 8:00-18:00 3. 机构地址：裕禄大道与文体路交叉口 4. 联系电话：22323728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7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刘岷纪念馆 2. 开放时间：每天 9:00-17:00 3. 机构地址：文体路文化交流中心 4. 电话：22323639 5. 历史停止开放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8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古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图书馆 2. 开放时间：每天 8:00-18:30 3. 机构地址：裕禄大道 478 4. 联系电话：226992510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残疾人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	政府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69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演）	1. 活动时间：每年的 6 月份第二个星期六 2. 组织单位：文广旅游局 3. 活动地址：坝头张庄 4. 电话：1359877678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70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红红火火过大年非遗展演)	1. 活动时间：每年春节前后 2. 组织单位：文广旅游局 3. 活动地址：坝头张庄 4. 电话：1359877678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政务服务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广电和旅游事项	71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省文物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府网站